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5-3620123#400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yiling368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40159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59146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辦理職務歸系標準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1份，請貴機關確實依作業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次查職務歸系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並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二份送銓敘部核備，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第2項)前項所稱歸系機關為總統府……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爰各縣市政府所轄各級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職務歸系案件，應先報送受委任歸系機關(即各縣市政府)。
- 二、為期辦理人事業務準確，避免影響機關及同仁權益，於辦理職務歸系案件時，請確依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檢查各工作項目(如附件)，本府將不定期至各機關抽查本項業務執行情形。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電子印章
2015-08-27
10:50:26

裝

訂



線

